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住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7年10月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76,4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7元。截至2017年10月2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4,116,549.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167,64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948,899.88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6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账号：44050153140109101007）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帐号：7250690056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97,136,940.41元（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188,550.53元，手续费支出51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及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50153140109101007	55,100,000.00	55,125,712.3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725069005615	341,848,899.88	342,011,228.09	活期
合计	--	396,948,899.88	397,136,940.41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94.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苏州有巢氏90%股权		5,400	5,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年产6.5万套定制卫浴空间项目		14,610	14,6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卫浴空间项目		34,703	19,31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营销OTO推广平台项目		371	3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84	39,694.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

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苏欣

王宗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